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201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2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菲律宾代表团谨转达下列信息，说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为更新须遵守资产冻结措施规定的个人和实体清单所采取的行动：

(a) Aisha Muammar Mohammed Abu Minyar Qadhafi 和 Mohammed Muammar Qaddafi 须遵守菲律宾反洗钱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3 日第 39-A 号决议和 2012 年 5 月 23 日第 52 号决议的规定。已指示相关机构直接向菲律宾反洗钱委员会报告任何可疑交易；

(b) Safia Farkash Al-Barassi 须遵守菲律宾反洗钱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104 号决议和 2013 年 5 月 23 日第 52 号决议的规定。已指示相关机构直接向反洗钱委员会报告任何可疑交易；

(c) 反洗钱委员会也向所有相关人士通报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17 段所实施的冻结资产措施规定的个人和实体清单，并请所有监管机构将该决议分发给其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相关人员。

